

#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黄政办〔2020〕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黄山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明确决策责任，根据《公务员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作出、承办、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市政府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在决策形成过程中承担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法律顾问、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的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是指由于重大行政决策作出、承办、执行等过程中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有关规定需要追究领导、管理和履职责任，组织进行调查认定，并对应当追究的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的专项工作。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惩前毖后、终身追究的原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不因有关责任人员职务变动、岗位调整、辞职、辞退、退休等免予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作出的决策与法律法规、上级政策要求相违背的；

（二）违反《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有关程序规定，不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决策，不履行末位表态制，擅自做主、盲目决策，造成决策严重失误的；

（三）对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的，未按照制度、程序、标准及时完成，敷衍塞责，无故拖延，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

（四）不正确履行职责，随意更改工作指令、决定，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不力，造成相关政策无法落地的；

（五）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决策承办、执行单位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

(二)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漏报的；

(三)落实决策不力，造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序时进度严重滞后或年终有严重缺口欠账的；

(四)对上级重大行政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五)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各类严重不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承担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的法律顾问、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的责任：

(一)违反职业道德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出具的论证意见、风险性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未做到合法、客观、公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泄露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

(三)利用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以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从事与身份不符的商业活动的；

(四)直接或间接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决策机关有利益冲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务的;

(五)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没有如实报告和回避的;

(六)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九条** 各地各部门在作出、承办、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发现需要责任追究的情形,或者根据考察考核、巡视巡察、审计、信访举报、媒体曝光等途径发现问题线索,应及时提请决策机关启动调查程序,按照职责依法进行责任倒查。

**第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的重点内容  
有:

(一)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二)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

(三)是否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执行;

(四)相关人员是否有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的方式有:

(一)约谈;

(二)通报批评、责令改正;

(三)诫勉;

(四)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五)党纪政务处分。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依据《监察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其他有权限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进行调查,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责任追究。追责对象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违反第八条情形规定的法律顾问、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在作出责任追究决定前,应当听取被追责对象的陈述和申辩。被追责对象对责任追究决定不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作出决定的机构提出复核。

**第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执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考核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应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对存在重大失误、负面因素的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决策机关提出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修改决策内容的建议。

**第十六条** 各地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